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06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翔环境，证券代码：300362）自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并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2018-060号、2018-061号）。

公司紧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将污染防治列为三大攻坚战的战略机遇；同时，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处于起步阶段，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存在巨大市场空间的有利时机。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新增收购标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持有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公司60%股权及ALBA Re-life Holding GmbH公司49%股权和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公司60%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增大。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预计无法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7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Viscotherm AG和GAT-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项

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ABG Holding持有的目标公司Viscotherm AG 100%股权和目标公司GAT-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 75%股权。

1、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目前主要对方为ABG Holding。本次交易对方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1) GAT-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 (以下简称：“GAT”) 总部坐落于德国中部莱茵河畔的盖森海姆市，是一家世界闻名的流体、电气与密封技术高科技企业。一直专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GAT为全球工业领域提供旋转接头、导电滑环、高精度空气轴承、扭矩加载器与机床微量润滑系统，掌握旋转高端核心技术，世界各地分布着17家销售机构，专注于提供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ABG Holding持有GAT75%股权。

(2) Viscotherm AG是瑞士世界领先的液压差速器系统制造商，其核心专利产品为ROTODIFF液压差速器，液压泵站。液压差速器是目前卧螺离心机等产品先进的驱动技术，具有能耗低，扭矩大的特点。ABG Holding持有Viscotherm AG 100% 股权。

两个标的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环保、清洁能源、医疗、航天等众多领域。目标公司2017年合并营业收入约5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3、交易方式

截止目前，本重组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二) 欧绿保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西拉子”）100%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阿维斯”）100%股权。

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华环境”）分别持有上述两个标的中德西拉子和德阳阿维斯21.88%股权。亲华环境股权结构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中民玖合绿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出资设立，故此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1日，中德西拉子和德阳阿维斯控制的注册在德国的Platin 1361.GmbH和Platin 1362.GmbH与欧绿保国际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股权交割。现公司与中德西拉子、德阳阿维斯的股东就本次收购事项正在进行沟通和商谈。

1、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25%
	深圳中睿泰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
	霍尔果斯盛世佰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3%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5%
	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5%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
	成都川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75%
	杭州城投中泓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杭州悦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25%
	深圳中睿泰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
	霍尔果斯盛世佰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3%

	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5%
	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5%
	杭州兴源礼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
	成都川商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375%
	杭州城投中泓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杭州悦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

2、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

（1）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胜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2单元6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环保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德西拉子间接持有ALBA Services Holding GmbH公司（欧绿保服务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ALBA Re-life Holding GmbH公司（欧绿保Re-life控股有限公司）49%股权。

欧绿保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固体废弃物系统供应商服务、分类拣选、物业设施配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包括31个分子公司，业务涵盖7个国家包括德国、意大利、奥地利、捷克、波兰、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系统咨询服务，轻包装物的物流及分拣回收及物业设施管理，2017年年收入为5.1亿欧元。

欧绿保Re-life控股有限公司由德国欧绿保集团与中德西拉子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欧绿保Re-life控股有限公司与德国宝马集团分别出资50%成立宝轲集团，以国际知名品牌宝马和欧绿保的强强联手，利用欧绿保的回收体系及渠道，计划在世界主要国家建立宝马旧部件回收、破碎及再制造的合资企业。

宝轲集团业务2017年已经在西班牙、法国及意大利开始试运营成功，2018年开始在德国本土推广，2017年年营业收入约为772万欧元。中国的宝轲合资公司也在筹建中。

（2）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胜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珠江东路99号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电子产品销售，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阳阿维斯间接持有ALBA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GmbH公司(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60%股权。欧绿保国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包括位于四个国家（德国、西班牙、中国及斯洛文尼亚）的13个分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回收拆解，废金属贸易，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及废旧纸张和塑料的回收与再利用，2017年年营业收入约4.38亿欧元。

3、交易方式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拟新增标的的原因

公司本次新增收购标的，能够更好地引进和吸收国际知名资源再生及环境服务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国际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收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邓亲华	132,988,051	30.43
2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720,425	6.34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176,336	5.07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76,336	5.07
5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9,460,531	4.45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8,170	2.54
7	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6,000	2.25
8	邓翔	8,006,618	1.83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55,632	1.39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6,296	1.25

2、截止2018年6月7日下午收市，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邓亲华	33,247,013	14.62
2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9,460,531	8.56
3	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6,000	4.33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55,632	2.66
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6,296	2.41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3,017	2.31
7	聂松林	3,377,567	1.49
8	江德华	3,362,232	1.48
9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934,900	1.2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13,232	1.15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ABG Holding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在进一步磋商，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上述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

公司在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拟新增收购标的，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已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重组项目服务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召开多次协调会，制定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计划时间表，就本次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多次磋商和审慎论证。标的资产正按照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准备相应的资料，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加快尽职调查工作，并积极展开重组方案论证，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停牌期间的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四家标的公司，收购需履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外部审批程序和尽职调查涉及的对象较多，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尚需一定的时间完成必要的工作，在尽调基础上的交易磋商需要一定的时间，重组方案的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确定，导致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原预期的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抓紧推进重组工作，争取在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